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
- (2) 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 (3) 建議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 (5) 向聯營公司深圳租賃提供擔保；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7)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務請按照已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 一般性授權的補充說明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關於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關於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指	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總和不超過有關議案獲得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的20%之新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深圳租賃」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5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5月12日(星期一)
至5月1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5月1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2024年度股東大會 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5月16日(星期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

孫慧榮先生

趙金濤先生

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張光華先生

楊雄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
- (2) 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 (3) 建議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 (5) 向聯營公司深圳租賃提供擔保；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7)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第十屆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的決議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向聯營公司提供擔保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海外監管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的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海外監管公告；(8)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9)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9次會議的決議公告；及(10)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2)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3)建議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4)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5)向聯營公司深圳租賃提供擔保；(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7)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本公司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已回購股份24,645,550股後的5,367,874,83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176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計算後本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金額約為人民幣944,746千元，佔本集團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的31.78%。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至該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每股分紅金額進行調整。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2個月內實施。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以及派息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三、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5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本集團2025年度將開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如下：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目的	本集團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目的在於通過匯利率及鋼材衍生品交易對全球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匯利率及鋼材價格波動風險進行負向對沖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匯率、利率及鋼材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通過將影響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範圍，穩定和改善經營，確保本集團長期經營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堅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則，禁止投機交易。	

董事會函件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規模	2025年本集團匯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額不超過同期匯率風險敞口總額，最高持倉量不超過等值75億美元，該額度主要根據常規敞口、經營變化預留及臨時短期大額項目敞口計算得出，應可滿足年內匯率套保交易峰值需求；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最高持倉金額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或70億人民幣，該額度為應對中長期美元及人民幣融資利率上行風險的預留額度，應可滿足年內可能發生的本外幣利率對沖交易需求。在開展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額度。	2025年本集團鋼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貨合約佔用保證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在開展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額度。
交易方式	本集團擬辦理的匯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遠期、掉期、互換、期權和期貨。交易對手方主要為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	本集團擬辦理的鋼材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國內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鋼材相關期貨合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等)。交易對手方主要為期貨公司。

董事會函件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場所	境內／外的場內或場外。	
交易期限	匯率衍生品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且長週期項目不超過項目或保值標的週期； 利率衍生品期限與存量本外幣融資期限相匹配，原則上不超過5年。	鋼材衍生品期貨合約期限與經營週期相匹配，原則上不超過6個月。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進行衍生品交易。	
授權期限	有效期至下一年涉及衍生品事項的股東大會之日止。	

（二）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到深交所上市規則下須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需要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三）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並不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等規定。

四、建議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保證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制訂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為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2、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公司原則上每年現金分紅總額不低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扣減對永續債等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後的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如因公司發展階段、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其他合理原因導致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公司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3、 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適度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權益分派。

- 4、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5、 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如適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或調整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如因外部不可抗力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六) 本規劃未盡事宜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一) 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時屆滿，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麥伯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朱志強先生、梅先志先生、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王桂壘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麥伯良先生，1959年出生，由1994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CEO兼總裁，自2020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CEO，自2023年9月26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亦是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也在本公司下屬相關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產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麥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麥先生現為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名譽會長、深圳上市公司協會會長。

朱志強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黨員，復旦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畢業，管理學碩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亦在資本運營集團所屬其他有關企業兼任職務。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一處副處長，戰略發展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自2021年4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梅先志先生，1980年出生，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同時兼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HK)、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Soares Limited、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南通招海置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內外公司董事職務。梅先生歷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經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管理部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郵輪建造籌備小組組長，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郵輪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25年3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徐臘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黨員，暨南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深圳市柳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副董事長，以及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資本運營集團所屬其他有關企業兼任職務。曾任深圳市寶安區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副部長、部長、投資總監等職務。亦曾任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董事。

趙金濤先生，1977年出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趙先生曾相繼擔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掛職任雲南省楚雄州委常委、副州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等職務。自2025年3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趙峰女士，1969年出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審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公司(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獨立董事。自2023年9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光華先生，1957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團成員。現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601169.SH)，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獨立董事，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亦任盟浪可持續數字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張先生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計劃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廣東發展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招商銀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副董事長，永隆銀行副董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22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雄先生，1966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現任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夥人，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獨立董事、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284.SZ)獨立董事，也任貴州天恒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曾任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SH)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桂壘先生，1951年出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688347.SH/01347.HK)以及周大福創建集團有限公司(006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王先生現亦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並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浸會大學諮議會委員。王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24年8月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331.HK)，及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01808.SH；028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8年間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財務匯報局榮譽顧問，香港律師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董事。

鑒於王先生曾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連續六年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滿三十六個月，符合再次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的情況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種類	證券數目 (股)
麥伯良	實益權益	A股	890,465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
麥伯良	中集安瑞科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8,26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簡歷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它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候選人提名將於本公司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累積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

上述董事候選人中，非執行董事趙峰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此外，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報酬，惟麥伯良先生將因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在本公司受薪。麥伯良先生的薪酬經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二) 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因此，全體現任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由股東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

經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石瀾女士、林昌森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因此有關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之結果屆時將另行公告。

上述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石瀾女士，1974年出生，中共黨員，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會計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亦在資本運營集團所屬公司兼任職務。曾任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機構監管二處處長、會計監管處處長，中信證券稽核審計部部門負責人、投行綜合行業組深圳聯席負責人，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等職務。自2021年4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代表股東的監事。

林昌森先生，1969年出生，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現亦在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屬有關企業兼任職務。林昌森先生1987年6月任職安徽省水泥製品廠，1994年2月-1999年1月任職深圳康爾福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9年1月加入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深圳江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自2023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瀾女士、林昌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它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關規定。

待建議委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石瀾女士及林昌森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石瀾女士及林昌森先生各自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有關上述擬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累積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六、向聯營公司深圳租賃提供擔保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集集團2025年度為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為關聯方深圳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1億元的擔保，本擔保有效期至2026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子公司。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租賃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法人，上述擔保事宜構成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深圳租賃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提供有關擔保，該擔保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餘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擔保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為深圳租賃提供關聯擔保的事項，有待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深圳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按照融資計劃需從各種渠道開展外部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借款、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等，由深圳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提供擔保，如確需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超出出資比例擔保的，被擔保企業的其他股東方須按出資比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反擔保，並按其出資比例承擔相應資金風險和連帶責任。根據深圳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融資計劃，預計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1億元的擔保。本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有效期至2026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本次為深圳租賃提供擔保符合其與各方股東之間相關約定，係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各股東方按股權比例和同等條件為深圳租賃提供擔保，無任何額外費用，不存在損害任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董事認為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按股東協議約定的比例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亦獲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A股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向董事授出2025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一）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1、 回購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其中，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2、 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 (1) 關於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 (2) 關於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百分之十。

上述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3、 回購股份的處置

若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授權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後，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及／或H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4、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5、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二) 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三) 回購股份的影響

本次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因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修訂)，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八、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亦獲授予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票。該項一般授權將隨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向董事授出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9,837,895股H股及2,302,682,49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4,645,550股的A股庫存股份；但無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因此，假設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前並未進行任何股份的配發、發行或回購，則待授出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總和最多1,073,574,967股。

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在獲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在根據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5年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附錄二為補充說明，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九、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會表決。

202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已發佈。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凡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十、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全部議案，其中包括：(1)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2)關於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3)建議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4)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5)向聯營公司深圳租賃提供擔保；(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7)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為深圳租賃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已回避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深圳資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慧榮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深圳資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部長。因此，朱志強先生及孫慧榮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為深圳租賃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為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已回避表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麥伯良先生為中集產城之董事。因此，麥伯良先生已就批准為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其餘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中並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回避表決。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5,392,520,385股股份，包括2,302,682,490股A股及3,089,837,895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4,645,550股的A股庫存股份；但無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以2025年4月16日已發行2,302,682,490股A股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最多達230,268,249股，即最多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以2025年4月16日已發行3,089,837,895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08,983,789股H股，即最多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資金及方式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的回購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會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謹慎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A股及H股股價(前復權)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9.89	8.85	7.27	6.28
5月	9.77	8.69	7.17	6.15
6月	10.76	9.10	8.40	6.74
7月	9.62	7.47	7.34	5.49
8月	8.16	7.18	6.22	5.24
9月	9.06	6.83	6.28	4.81
10月	9.89	7.86	7.15	5.52
11月	8.93	8.00	6.60	5.43
12月	8.29	7.74	5.84	5.31
2025年				
1月	8.24	7.29	5.59	4.81
2月	8.43	7.86	5.58	5.11
3月	10.15	8.12	6.47	5.16
4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8.91	7.04	5.76	4.31

本公司購回的A股和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及H股，將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安排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這取決於回購的具體方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回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中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條件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H股時，公司無需再額外召集股東大會；在發行A股時，若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規定，即使已獲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但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的，公司仍應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總和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20%之新股份。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